

**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以 12 元/股的价格授予 148,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1月29日